

附錄九、地上物實際測量部分相關指標

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簽署卡

編號:技執字第 005899 號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名稱:瑞川測量聯合技師事務所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316 號 5 樓之 1

聯絡電話: (02) 2762-8980

建築師、專業技師本人簽署: 廖德宗

執業圖記:



製卡日期: 101 年 5 月 31 日

製卡人員: 鄭亦翔

附件:建築師:開業證書、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及身分證。

專業技師:技師證書、執業執照、當年度技師公會會員證及身分證。

(以上影本加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私章)

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
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切結書

有關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109-5 地號等 40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單元)之上地物實際房屋測量拆遷補償部分相關指標,經切結人鑑定結果,內容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由切結人自行負責。唯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

立切結書人:(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章):瑞川測量聯合技師事務所 廖德宗

身分證字號:E120478063



聯絡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316 號 5 樓之 1

連絡電話: (02) 2762-8980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 (一)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執照有效期間：自 97 年 3 月 3 日至 101 年 3 月 2 日止

四、上開登記事項依前揭本法規定修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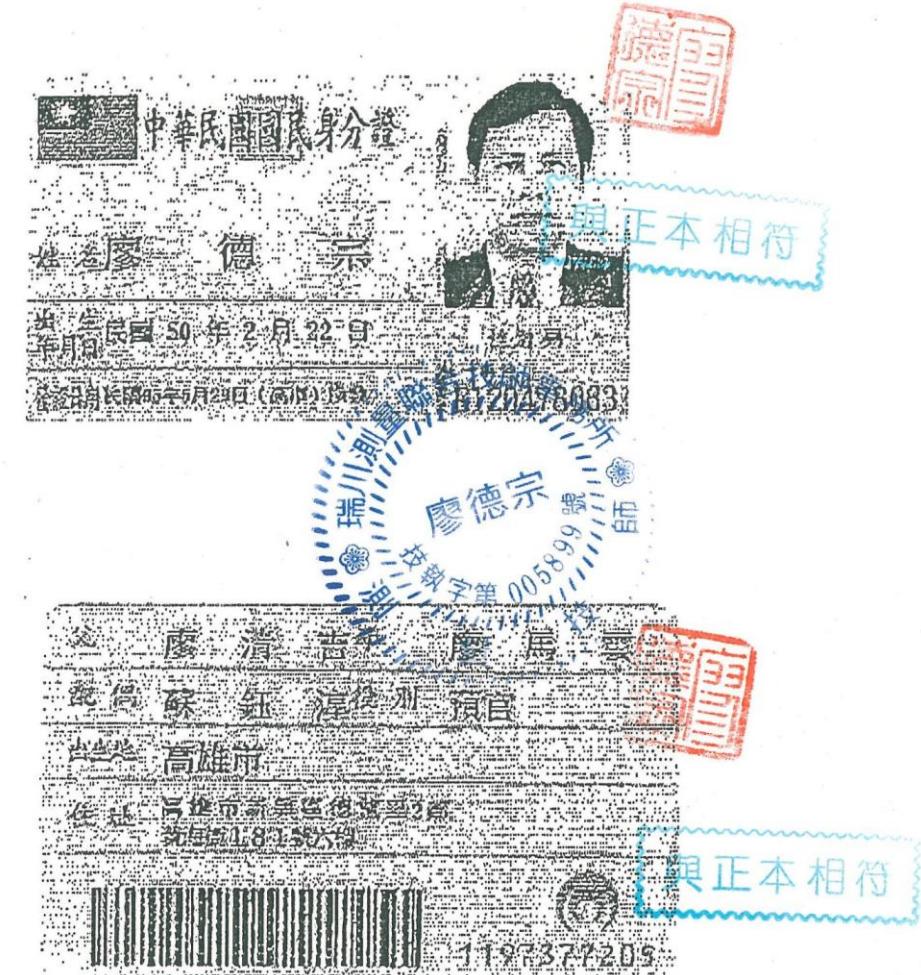
- (一)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執照有效期間：自 97 年 3 月 3 日至 103 年 3 月 2 日止

五、台端所持本會 97 年 3 月 7 日核發之執照自原登記 4 年效

期屆滿次日起，得以該執照併同本函，於說明四修正登記之有效期間內繼續執行業務，無需申請換發登記 6 年效期之執照；如於上開修正登記之有效期間內，因有說明四以外登記事項需辦理變更，或自行停業後申請恢復執業等情事，請依「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及「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併同本函申請變更或換發執照。併請注意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 12 條規定，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自停止執業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執照，向本會申請註銷；如違反上開規定者，本會將依第 53 條規定查處。

正本：廖德宗技師（附送達證書）
副本：本會技術處（網站）





技師證書

姓
性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分

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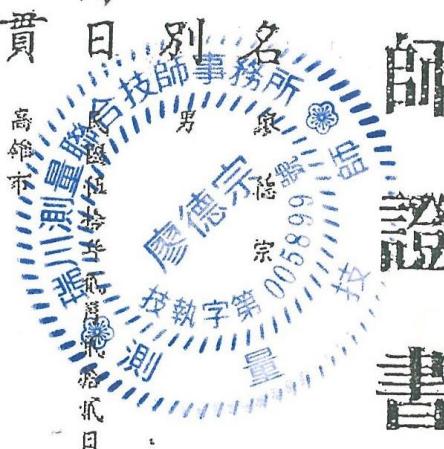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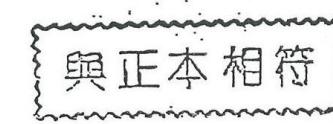
編

科
身
統
一
別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字
號

辦公室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經濟部部長

陳慶生

工業局局長

楊世誠

中華民國

年

月

十九

日

8531

台工登字第

號